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则

根据《教务部关于做好2021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预通知》（ 教务〔2020〕149号）要求，结合学院以往推免方法，制定2021届本科生推免规则：

一、各类推免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类、支教类、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国防科工招生单位的补偿名额类）的录取，均需具备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

二、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由院长负责，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小组

三、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中应以学生专业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同时结合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推荐条件要求如下：

1．政治思想素质、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方面，按《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要求执行。其中，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应达到及格水平（60分或以上，免测除外）。

2．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处分，或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之外的行为受到的处分在申请推免资格前已解除。

3．学风端正，学习主动性强，有较强的钻研精神。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包括：

（1）专业基础扎实，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课程成绩(一至三年级必修课（体育除外）成绩)

排名在前50%。

（2）重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重考或重修后的成绩计算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含公选）。

向学生申明和要求其认真考虑后再决定是否申请。凡是被本校或外校拟录取的被推荐者，学校将不受理其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申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9月